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Hoshine Silicon Industry Co., Ltd
(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合盛硅业	指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合盛有限
合盛有限	指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合盛化工	指浙江合盛化工有限公司，系合盛有限前身
合盛集团	指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富达实业	指富达实业公司
香港美勤	指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新疆启远	指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腾容	指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启恒	指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统宏	指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电器	指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厦门德馨行	指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合盛集团、富达实业、香港美勤、新疆启远、新疆腾容、新疆启恒、宁波统宏、合众电器和厦门德馨行
天一投资	指慈溪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奥柏贸易	指奥柏贸易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凯晟投资	指慈溪市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金石投资	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桐庐昱江	指桐庐昱江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千舟清源	指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徐龙鳗业	指慈溪市徐龙鳗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杭州善鑫	指杭州善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上海安益	指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宁波华建	指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汕头辉凡	指汕头市辉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中国风险投资	指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西部合盛	指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盛热电	指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黑河合盛	指黑河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晶能源	指新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达孜东都	指达孜东都工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鄯善电业	指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鄯善硅业	指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鄯善能源管理	指合盛（鄯善）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泸州合盛	指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盛物流	指新疆西部合盛物流有限公司，原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堆龙德庆硅远工贸	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堆龙德庆硅峰工贸	指堆龙德庆硅峰工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鄯善煤炭	指鄯善合盛煤炭有限公司，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玲珑纺织	指鄯善玲珑纺织制造有限公司，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隆盛碳素	指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赛德消防	指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合盛及合盛热电之参股公司
霍尔果斯卓普	指霍尔果斯卓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隆盛硅业	指宁波隆盛硅业有限公司，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宇硕	指浙江宇硕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型建材	指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三立正基	指石河子开发区三立正基建材有限公司，原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环合盛	指新疆西部环合盛矿业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农林发展	指石河子市合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原系西部合盛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隐寓	指杭州隐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比华利度假村	指杭州千岛湖比华利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丰华农业	指新疆合盛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观光农业	指慈溪市杭州湾合盛生态湿地观光农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黑河亿信	指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集美房地产	指杭州集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南昌鸿光	指南昌市鸿光电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江西晶大	指江西晶大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南昌鸿光前身
宁波服饰	指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宁波罗宁	指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江滨娱乐	指杭州江滨娱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企业
欣新房地产	指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科兰贸易	指慈溪科兰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慈溪申谊	指慈溪市申谊工艺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宁波磁业	指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格致塑料	指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宁波时艺	指宁波时艺服饰有限公司
西藏德勤	指西藏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能	指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税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监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家统计局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元	指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工业硅	指由硅矿石和碳质还原剂在矿热炉内冶炼成的产品，主要成分为硅元素
有机硅单体	指经过聚合缩合等工艺制得的可以制成高聚物的化合物，通常指有机氯硅烷
DMC	指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物
硅橡胶	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
高温胶、高温硅橡胶	指高温硫化硅橡胶，在较高温度（130℃—170℃）和硫化剂过氧化物存在下方能进行硫化成型的硅橡胶，简称高温胶
室温胶、室温硅橡胶	指室温硫化硅橡胶，在常温下能进行硫化成型的硅橡胶，简称室温胶，主要作为粘接剂、灌封材料或模具使用，适用于多种工业领域
110 生胶	指具有高弹性的聚合物材料，是制造橡胶制品的母体材料，一般指未硫化的橡胶胶料
107 胶	指羟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主要用于灌注密封材料、橡胶辊筒材料、模具材料等
混炼胶	指将配合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中的未交联状态，且具有流

	动性的胶料，主要应用于工业密封件、油封、绝缘管材等
硅酮密封胶	指以硅氧键连接为骨架的有机硅氧烷聚合物，是室温胶下游产品
硅氧烷	含 Si-O-Si 键构成主链结构的聚合物，可以是线型、环状或交联的聚合物
气相法白炭黑	指以化学气相沉积法生产的白炭黑（即水合二氧化硅），由于其粒径很小，因此比表面积大，表面吸附力强，表面能大，化学纯度高，分散性能好，热阻、电阻等方面具有特异的性能，是极其重要的超微细无机新材料之一，市场价格较高
沉淀法白炭黑	指采用水玻璃溶液与酸反应，经沉淀、过滤、洗涤、干燥和煅烧而得到的白炭黑，主要用作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补强剂、牙膏摩擦剂等，市场价格较低
水解	指用水和有机氯硅烷单体进行反应的过程
裂解	指使长链高聚物的链发生断裂的化学反应
一甲单体	指一甲基三氯硅烷
二甲单体	指二甲基二氯硅烷
三甲单体	指三甲基一氯硅烷
粗单体	指未经精馏的有机硅单体混合物
精单体	指经精馏后而得到的纯度较高的有机硅单体
耐候性	指涂料、塑料、橡胶制品等材料，经受光照、冷热、风雨等气候条件综合考验的耐受能力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光伏、建筑、电子、日用化学品、合金、汽车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和能源耗用成本。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工业硅块及硅粉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和电力成本之和的占比分别达到 76.99%、74.45%、74.50%及 75.00%；公司有机硅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和电力成本之和的占比分别达到 77.65%、75.14%、72.15%及 74.46%。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矿石、石油焦、煤炭、木炭、甲醇、氯甲烷、白炭黑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原材料中，石油焦、甲醇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煤炭等煤制品的价格目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未来不排除反弹的可能。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自备电厂的用电成本可能会受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煤炭行业改革等政策因素影响而出现上升。

（三）煤炭、电力成本优势及其相关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了新疆地区的资源和能源优势，通过在新疆地区的战略布局，成功打造了煤电硅一体化的产业链。新疆地区生产的煤炭受开采条件较好、向内地运输不经济等因素影响，其本地的销售价格与内地煤炭价格有较大的差距，公司通过采购当地的煤炭进行自备电厂发电及西部合盛工业硅生产，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此外，公司部分电力向天富能源购买，为保证电力供应及用电成本的稳定性，公司通过与天富能源签订长期协议的方式确定了稳定的外购电力价格及过网价格。尽管公司通过上述途径维持了在新疆地区的煤炭及电力成本优势，但如果新疆地区煤炭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或者公司在与天富能源后续的合同执行或续签过程中出现纠纷，都有可能導致公司煤炭及电力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硅及有机硅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中，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既有一批历史悠久、技术先进、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又有数家发展迅速、产业链已较为完整且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内工业硅及有机硅行业的高速发展，工业硅及有机硅市场都出现了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这种结构性的产能过剩首先体现在一定时期内供给的增长速度快于了需求的增长速度，因此产能的消化尚需一定时间；其次体现在产品结构中，规模小、能耗高、技术落后的产能相对过剩，未来该等产能将成为被淘汰的对象。

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国内优势企业的地位将进一步突出，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如果国内优势企业进一步大幅扩张产能，或有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都可能进一步加剧市场的竞争程度。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从长期来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市场为导向，故工业硅及有机硅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根

据市场价格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受行业上、下游及宏观经济整体波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及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硅及有机硅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均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可参考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中的相关价格走势图。虽然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以及公司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成本控制能力的增强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上升趋势，但未来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显著恶化或产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亦出现大幅下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六）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壮大了技术人员队伍，保持了人才队伍的基本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工业硅和有机硅产品生产的一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除前述人员流失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外，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滞后风险

公司主业之一的有机硅行业竞争较激烈，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国内同行业中，公司目前在成本控制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及设备的更新换代，技术与成本领先优势能否始

终保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则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硅和有机硅行业具有较为悠久的历史，技术发展路径较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硅基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有机硅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靠近原料产地、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业已形成了稳定庞大的客户群，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后，年新增折旧金额预计将达到 1.2 亿元左右。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而同期的新增折旧等成本大幅增加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预测性信息的相关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生产期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74,527.38 万元，年均净利润 21,127.76 万元（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62 年。上述信息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基于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而得出的预测性信息，不构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公司也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预测性信息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工业硅和有机硅的部分生产环节都存在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且有机硅的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到部分有毒或具有腐蚀性的化工原料。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曾发生灼伤、烫伤、砸伤、骨折等数十起轻微伤害事故。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并在伤害事故发生后积极做好员工的治疗和协助申请理赔等善后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致人死亡的安全事故一起，死亡一人，根据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该等事故均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

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努力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副产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三起环境违法事件，根据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该等事件均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此外，随着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偿债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5%、68.35%、63.53%及 65.3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46、0.50 及 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0.27、0.32 及 0.3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及债券余额为 201,483.3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2,6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8,7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0,500.00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19,683.39 万元。综上，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且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劣势。如果公司的盈利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偿还困难的风险。

（十一）现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及省级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

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子公司达孜东都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达孜东都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堆龙德庆硅远工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堆龙德庆硅远工贸 2016 年-2017 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合盛热电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0〕92 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合盛热电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

5、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认定（新综证书第 831 号），子公司新型建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新型建材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收入免交增值税。国家于 2015 年进行了政策调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建材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泸州合盛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例如，公司未来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改为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不超过 7,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形。

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三）关于全面了解公司风险因素的提示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亦建议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其他风险因素，以便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作全面的了解。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盛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合盛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合盛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盛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上年末

持股数量的 25%。合盛集团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富达实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富达实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富达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限售期届满时持股数量的 50%。富达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新疆启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新疆启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新疆腾容、新疆启恒、香港美勤、宁波统宏、厦门德馨行和合众电器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焱、黄达文、方红承、罗立伟、徐统、徐超、聂长虹、彭金鑫、龚吉平、张雅聪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闫海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罗焱、罗焱及张少特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

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

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2 亿元；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

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制定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7893 号）。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08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8%；实现营业利润 69,16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8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09%。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皆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6月，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2017年1-6月份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7年度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将保持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理预计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463,775.40万元至488,18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66%至48.06%，2017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2,915.70万元至87,279.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66%至81.74%（上述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上述业绩预计合理、谨慎。

（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使用的资金金额为单次使用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且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单次使用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且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每个自然年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而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所投入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4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3、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4、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

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合盛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盛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先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本次编制财务报表时补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并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编制以前各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时，由于新疆地区尚未有对自备电厂开征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明确政策或动向，因此公司未对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作预提。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合盛热电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按照财政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制定的征收标准，补充计提了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并对以前各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考虑到新疆地区将从 2017 年 7 月起开征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对报告期内相关基金进行计提也更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过去及未来各年度间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从而更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做出判断。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1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9,208.44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7,275.47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990.57 万元，律师费 287.7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 182.97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SHINE SILICON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3 日，后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邮政编码：314201

联系电话：0573-89179055

联系传真：0573-89179977

互联网址：<http://www.hoshinesilicon.com/>

电子信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八甲基环四氯硅烷（D4）、环体混合物（DMC）、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三甲基一氯硅烷（Me13）、一甲基二氯硅烷（Me1H）、80%硫酸（副产）、31%盐酸（副产）、 γ -一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一氯甲烷、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低环（D3）、高环（D5）、共沸物、低沸物、高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合盛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及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盛集团	390,462,195	65.07%
2	富达实业	164,921,805	27.4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新疆启远	18,696,000	3.12%
4	新疆腾容	10,800,000	1.80%
5	新疆启恒	6,000,000	1.00%
6	香港美勤	6,000,000	1.00%
7	宁波统宏	1,920,000	0.32%
8	厦门德馨行	600,000	0.10%
9	合众电器	600,000	0.10%
	合计	600,000,000	100%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合盛有限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0.4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盛集团	390,462,195	65.07%	390,462,195	58.28%
富达实业	164,921,805	27.49%	164,921,805	24.62%
新疆启远	18,696,000	3.12%	18,696,000	2.79%
新疆腾容	10,800,000	1.80%	10,800,000	1.61%
新疆启恒	6,000,000	1.00%	6,000,000	0.90%
香港美勤	6,000,000	1.00%	6,000,000	0.90%
宁波统宏	1,920,000	0.32%	1,920,000	0.29%
厦门德馨行	600,000	0.10%	600,000	0.09%
合众电器	600,000	0.10%	600,000	0.09%
社会公众股	-	-	70,000,000	10.45%
合计	600,000,000	100%	67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盛集团	390,462,195	65.07%
2	富达实业	164,921,805	27.49%
3	新疆启远	18,696,000	3.12%
4	新疆腾容	10,800,000	1.80%
5	新疆启恒	6,000,000	1.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香港美勤	6,000,000	1.00%
7	宁波统宏	1,920,000	0.32%
8	厦门德馨行	600,000	0.10%
9	合众电器	600,000	0.1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控股股东合盛集团的主要股东罗立国（持股 50.14%）及罗燚（持股 24.93%）分别持有新疆启远 40.34%、50%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合盛集团和新疆启远分别持有公司 65.07%和 3.12%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我国硅基新材料行业中业务链最完整、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硅及有机硅产品两大类，并有少量多晶硅产品。工业硅是由硅矿石和碳质还原剂在矿热炉内冶炼成的产品，主要成分为硅元素，是下游光伏材料、有机硅材料、合金材料的主要原料。有机硅是对含硅有机化合物的统称，其产品种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由于有机硅材料具备耐温、耐候、电气绝缘、地表面张力等优异的性能，因此在建筑、电子电气、纺织、汽车、机械、皮革造纸、化工轻工、金属和油漆、医药医疗、军工等行业广泛应用，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品类，大约有 8,000 多个品种应用在各个行业，有工业味精之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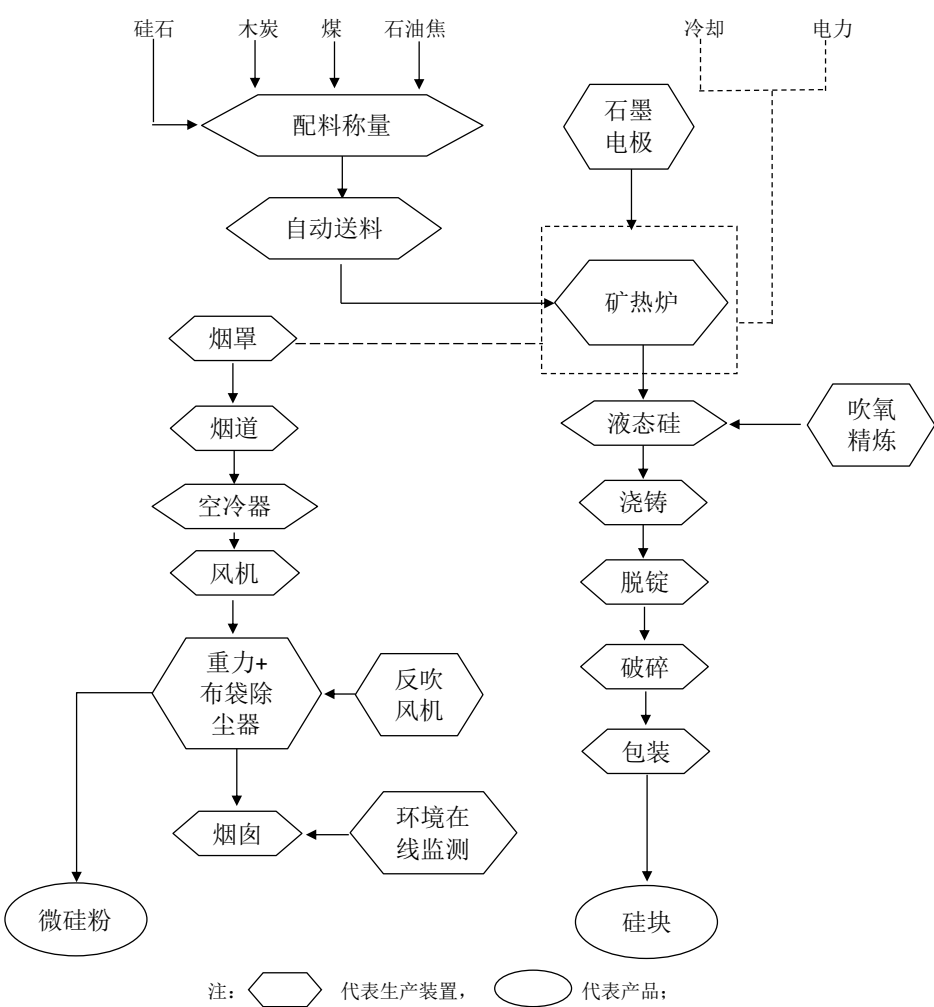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工业硅块及硅粉	作为光伏材料、有机硅材料、硅合金材料等领域的主要原料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10 生胶）	在高温下交联成弹性体，进一步制成各类硅橡胶制品，如用于制造模压胶、挤出胶、电绝缘胶、阻燃胶等各类混炼胶产品
107 室温硫化硅橡胶 （107 胶）	主要用于建筑行业的密封剂、粘合剂，起到密封和粘接功能；用于电子行业的包封和灌注材料，起到防潮、抗震和耐冲击、耐温度骤变和化学品的腐蚀功效；用于膜具行业的，利用硅橡胶优异的仿真性和良好的脱模性能；还用于环保涂料、垫片、模压部件、电气绝缘、制模材料等领域
气相法白炭黑	作为硅橡胶、胶粘剂等领域的主要原料，具有补强、高透明、增稠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触变、防流挂等性能，也用于树脂、PVC、油漆 涂料、印刷油墨、药品、化妆品等行业的添加剂，具有消泡、补强、防沉降、增加流动性等功能
环体硅氧烷	主要作为 110 生胶、107 胶、硅油等产品及其下游产品的基础原料
混炼胶	主要作为管材和软管、带材、电线电缆绝缘材料、外科手术辅助材料、阻燃橡胶件、穿透密封材料、模压部件、压花辊筒、汽车点火电缆和火花塞罩、挤压部件、医疗植入物、层压制品、导电橡胶、泡沫橡胶的主要原料，具有高强度、柔韧性和安全的化学稳定性，也用于纤维涂料等行业添加剂

(二) 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

1、工业硅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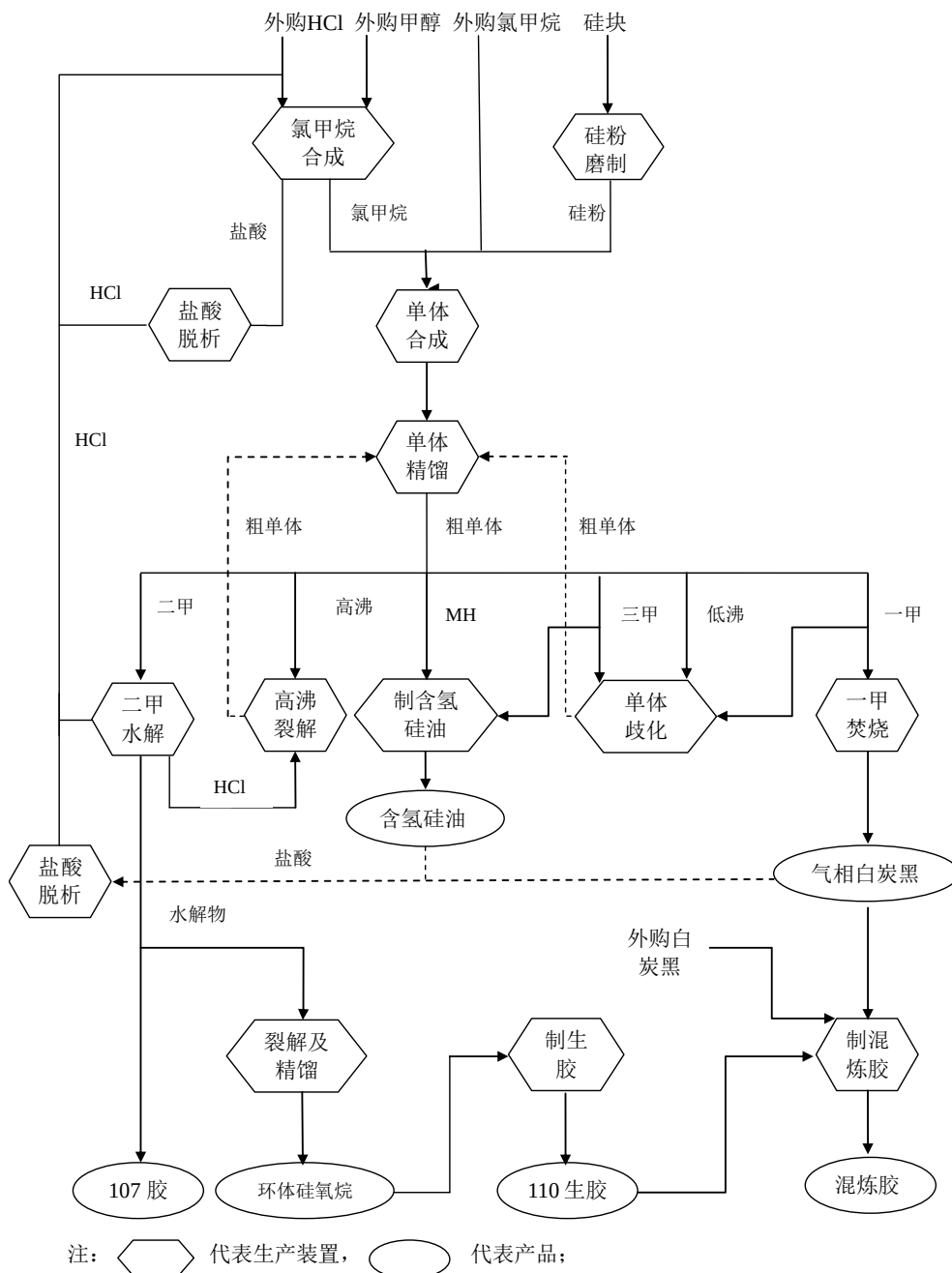
工业硅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

经过水洗去泥土等杂质的硅石作为原料，破碎到一定粒度的煤、石油焦、木炭等作为还原剂，硅石及还原剂按一定的配比称量自动加到矿热炉内，由变压器

导入的电流,通过石墨电极及炉料电阻产生的热量和电极端的电弧热将炉料加热到 2000℃ 以上,二氧化硅被碳还原剂还原生成了工业硅液体和一氧化碳(CO)气体,CO 气体通过料层逸出,并将炉料预热。在硅水包底部通入氧气、空气混合气体,以除去钙、铝等其他杂质。再通过电动包车将硅水包运到浇铸间浇铸成硅锭。硅锭冷却后进行破碎、分级、称量、包装、入库得到成品硅块。

烟气经炉口烟罩进入烟道，经空冷器、风机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排放。

2、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有机硅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

外购的甲醇经汽化后与来自二甲水解工段和盐酸解析工段的 HCl 气体进入氯甲烷反应釜，反应生成氯甲烷气体，经精制后送到单体合成工段；来自硅粉加工装置的硅粉与氯甲烷气体（外购或自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在流化床反应器内进行气固相催化反应，生成甲基氯硅烷混合单体。

混合单体在单体精馏工段经连续精馏后分别得到一甲单体、二甲单体、三甲单体、一甲含氢单体、高沸物、低沸物等。一甲单体、三甲单体、低沸物在单体歧化反应工段进行歧化反应转化为以二甲单体为主的混合单体后，作为原料送回单体精馏工段继续精馏以获得各种精单体产品；高沸物在高沸裂解工段裂解为甲基氯硅烷混合单体，返回至单体精馏工段继续精馏以获得各种精单体产品；三甲单体和一甲含氢单体在含氢硅油工段生产出含氢硅油（MH-F）产品；一甲单体经一甲焚烧装置通过高温水解反应生产出的白炭黑与 110 生胶一起作为混炼胶装置的生产原料，生产出混炼胶外售。

二甲单体在二甲水解工序的环路系统内进行水解反应，生成低聚硅氧烷并放出氯化氢，氯化氢送至氯甲烷合成反应。

部分低聚硅氧烷在 107 胶装置聚合生产出 107 胶产品；另一部分低聚硅氧烷在硅氧烷裂解及精馏工段生产得到环体硅氧烷（如 D3、D5 及 DMC 等）。DMC 在生胶装置聚合生产出 110 生胶，110 生胶一部分外售，一部分进入混炼胶装置生产混炼胶。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工业硅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石、煤炭、木炭及石油焦等，均由负责工业硅产品生产的各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周边地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以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公司采购硅矿石及煤炭时一般与供应商签署长期协议，以保证价格优势。

公司有机硅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块，以及甲醇、氯甲烷、沉淀法白炭黑等化工原料。其中硅块由子公司直接供应，其他原材料主要是通过化工原料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或者从贸易商处采购。

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流程包括：接收申购单→询价单发出询价→接收报价

单后进行一次或多次议价→采购合同审批→供应商发货→仓库收货→使用情况跟踪→结算货款。

2、生产模式

工业硅产品生产的关键设备工业硅矿热炉为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矿热炉设备生产周期平均为 6 个月，停炉修炉周期平均为 1 个月。公司生产部门联合销售部门根据产能情况、客户已下达订单情况、销售预期情况等综合确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有机硅产品的整个生产安排围绕合成反应进行规划。合成反应装置每个周期运行 45 天左右，然后进行一次检修。合成反应的前道工序硅粉车间根据合成需要量进行制粉；后道工序精馏、水裂解等装置则在合成装置检修期间通过消耗中间库存保证系统连续运行，下游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硅橡胶车间装置运行以平衡消耗前道装置产品为原则。销售部门根据每月装置的产能安排整体销售计划；涉及到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时，则由销售部门制定具体销售计划，上报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根据计划对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生产进行柔性调整。

此外，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市场供需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进行库存动态调整，以提高交货速度，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一部和销售二部分别负责有机硅及工业硅产品的销售。由于工业硅及有机硅产品属于工业品，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通常通过行业会议、客户拜访及电话承揽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为开拓市场、稳定销售并分散风险，公司采取了大客户和中小客户相结合的客户开拓策略，特别在有机硅领域，由于下游产业链较长、应用领域广阔、厂商众多，因此公司有机硅下游客户构成较为分散，规避了对单一客户过于依赖的风险。公司在客户维护过程中高度重视客户服务，公司的销售及技术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控制货款风险。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地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国内销售主要通过物流公司运输产品；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地域包括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地区，海外销售主要通过远洋船舶运输产品。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硅基新材料行业中业务链最完整、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同时生产工业硅、有机硅及多晶硅，从而形成协同效应的企业之一。参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的行业统计数据，公司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工业硅生产企业，2015 年公司工业硅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14.97%。根据《中国硅产业年鉴（2014）》的统计，以有机硅单体的产量计算，公司位列世界有机硅行业前十。

公司的工业硅及有机硅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近年来，公司主起草或参与了《有机硅环体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工业硅》、《工业硅化学分析方法》等近 10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改；建立了省级“合盛硅基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浙江合盛硅基新材料研究院”；完成了“大型有机硅生产装置节能减排关键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利用甲基三氯硅烷生产气相法白炭黑产业化技术”等多个项目被列入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综上，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较为突出。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多、下游产业链长、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的竞争对手既包括一些历史悠久、业已形成完整产品线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也包括一批近年来快速成长的国内厂商。

（1）主要国际竞争对手

1）美国道康宁（Dow Corning）

道康宁公司成立于 1943 年，致力于探索和开发有机硅的应用潜力，现为全球硅基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提供 7,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在全球拥有 25,000 多家客户。

2）美国迈图（Momentive）

迈图公司是一家有着 70 年历史的全球硅、石英及陶瓷材料领导企业。迈图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但业务足迹遍布全球。迈图公司的硅业务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硅烷、特种硅油、氨基钾酸酯添加剂、弹性体、密封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

车、电子、建筑、化妆品、航天及医药等领域。

3) 美国环球特种金属集团 (Globe Specialty Metals Inc.) 和西班牙大西洋铁合金集团 (Grupo FerroAtlántica)

环球特种金属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金属硅和硅系特种合金的生产商, 主要生产各种被广泛地应用于需求日益增长的工业领域和日用消费领域的特殊规格硅系合金。集团总部位于纽约, 子公司环球冶金有限公司 (Globe Metallurgical Inc.) 是北美地区最大的金属硅生产商。

大西洋铁合金集团同样是全球领先的金属硅生产商, 除金属硅业务外, 还涉足电力、采掘等业务。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欧洲, 在全球拥有 15 个生产工厂及 5 个采矿点, 大部分收益来自欧洲。

2015 年上半年, 上述两家集团已宣布将进行合并。2015 年 12 月, 两家公司宣布已正式完成合并。合并后创建的新公司命名为 Ferroglobe。

(2)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 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是一家以化工新材料及动物营养为主导业务的企业, 其主营业务在全球居领先地位, 其中有机硅和蛋氨酸业务均居全球前三位。根据该公司的发展战略, 其未来将重点发展材料科学、生命科学和环境科学三大板块。

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5 年, 主营农用化学品、有机硅材料两大产业。在有机硅材料产业中, 该公司围绕有机硅单体合成, 形成了从硅矿冶炼到硅粉加工、从单体合成到下游制品加工的完整有机硅产业链。

3)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7 年, 是我国最大的氟硅材料生产基地之一, 下属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致力于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四大类产品及有机硅高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主导产品主要有甲基三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甲基氢二氯硅烷、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

4)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领域涉及纯碱、粘胶、氯碱、有机硅等多个行业，下属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合甲基环硅氧烷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是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型新兴产业。在绍兴袍江设有生产基地，生产高档有机硅产品及特种有机硅材料。公司还在内蒙古乌海市投资建设了有机硅材料项目。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分布地	设备名称	数量	先进程度	成新率
公司	流化床	1	较先进	11.50%
	流化床	1	较先进	47.50%
	氯甲烷压缩机	3	较先进	11.50%
	氯甲烷压缩机	3	较先进	47.50%
	精馏塔	1	较先进	63.25%
	精馏塔	1	较先进	63.25%
	反应釜	3	较先进	9.25%
	反应釜	3	较先进	47.50%
	反应釜	4	较先进	26.50%
	捏合机	8	较先进	52.00%
	布袋除尘器	1	较先进	63.25%
	脱酸器	1	较先进	63.25%
西部合盛	工业硅炉	2	较先进	5.01%
	工业硅炉	5	较先进	7.25%
	工业硅炉	7	较先进	8.63%
	工业硅炉	1	较先进	16.34%
	工业硅炉	2	较先进	23.37%
	工业硅炉	1	较先进	23.45%
	工业硅炉	1	较先进	26.13%
	工业硅炉	2	较先进	26.82%
	工业硅炉	1	较先进	27.44%
	工业硅炉	2	较先进	31.92%
	工业硅炉	4	较先进	33.72%

设备分布地	设备名称	数量	先进程度	成新率
	工业硅炉	4	较先进	34.34%
	工业硅炉	3	较先进	64.48%
	工业硅炉	5	较先进	68.10%
	工业硅炉	4	较先进	69.29%
	工业硅炉	2	较先进	76.25%
	工业硅炉	4	较先进	77.57%
	工业硅炉	2	较先进	78.89%
	净化除尘系统	1	较先进	72.56%
	数控车床	4	较先进	79.28%
	电极双端镗孔套外锥机床	1	较先进	64.38%
	电极多刀外圆机床	1	较先进	65.49%
	电极锥面和螺纹加工机床	2	较先进	64.95%
合盛热电	锅炉及辅助设备	1	较先进	72.02%
	锅炉及辅助设备	1	较先进	84.17%
	汽轮机及附属设备	1	较先进	72.02%
	汽轮机及附属设备	1	较先进	84.17%
	直接空冷系统设备	1	较先进	72.02%
	直接空冷系统设备	1	较先进	84.17%
	锅炉中速磨煤机设备	1	较先进	72.02%
	锅炉中速磨煤机设备	1	较先进	84.17%
	热控成套设备	1	较先进	72.02%
	热控成套设备	1	较先进	84.17%
新型建材	加气块生产线	1	先进	59.81%
合晶能源	还原炉	1	先进	74.84%
	冷氢化反应器	1	较先进	74.84%
	循环氢气压缩机	3	先进	74.84%
	单晶炉	1	先进	74.84%
	塔内件	1	先进	74.84%
	补充氢气压缩机	3	先进	74.84%
	还原氢气压缩机	4	先进	74.84%
	硅芯数控切割机	1	先进	74.84%
	电解水制氢装置	2	先进	74.84%
	四氯化硅罐/三氯化硅罐	6	先进	74.84%

设备分布地	设备名称	数量	先进程度	成新率
	电气系统	2	先进	74.84%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组	6	先进	74.84%
	60 对棒还原炉电源系统	1	先进	74.84%
	四氯化硅电加热器	1	先进	74.84%
	还原炉	3	先进	88.12%
	TCS 釜实氢化炉	1	先进	88.12%
	还原氢气压缩机	1	先进	93.66%
	少子寿命仪	1	先进	94.45%
	12 对棒还原炉电源系统	1	先进	91.29%
	还原电源柜	2	先进	92.08%
	还原电源柜	2	先进	91.29%
	探伤仪	1	先进	94.45%
	氮气压缩机	1	先进	95.25%
	还原控制柜	1	先进	92.08%
	无接触少子寿命测试仪	1	先进	96.83%
黑河合盛	工业硅炉	8	较先进	-
	工业硅炉	4	较先进	-
	环保设备	1	较先进	-
	环保设备	1	较先进	-
泸州合盛	流化床	1	较先进	98.50%
	氯甲烷压缩机	3	较先进	98.50%
	氯甲烷压缩机	3	较先进	37.00%
	精馏塔	1	较先进	98.50%
	精馏塔	1	较先进	37.00%
	水洗釜	1	较先进	98.50%
	碱洗釜	1	较先进	98.50%
	反应釜	2	较先进	37.00%
	除尘器	1	较先进	100.00%
	裂解釜	2	较先进	98.50%
	乳化塔	6	较先进	98.50%
	聚合釜	4	较先进	98.50%
	除尘塔	4	较先进	100.00%

（二）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160333		第 1 类	合盛有限	受让	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无
9637155		第 1 类	合盛有限	申请	201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无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5160333 号商标由公司无偿受让于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双方于 2010 年 10 月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该商标由合盛集团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承诺即日起合盛集团将不再使用该商标，并且未持有与该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或者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商标。

（三）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与其他机构共有发明专利 1 项。

（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合计拥有 17 项土地使用权和 19 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我国硅行业中业务链最完整、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硅及有机硅产品两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立国。除合盛硅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七、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除通过本公司经营硅基新材料业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时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磁业	水、电	2014 年度	159.14	0.47%
		2015 年度	156.31	0.50%
		2016 年度	156.58	0.49%
		2017 年 1-3 月	33.83	0.31%
	从其采购磁钢	2015 年度	224.37	100%
		2016 年度	26.92	100%
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	公司十周年庆典策划服务	2015 年度	263.50	100%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	员工工作装	2017 年 1-3 月	13.18	55.84%

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

2014 年度，合盛热电曾向三立正基销售少量粉煤灰、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三立正基	向其销售粉煤灰	6.94	2.274%
	向其销售电	0.72	0.002%

2014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三立正基 100%股权。

上述关联销售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慈溪分公司向格致塑料承租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 租赁费	2016年度 租赁费	2015年度 租赁费	2014年度 租赁费
格致塑料	厂房	18.80	75.20	75.20	75.20

上述厂房的面积为 6,267 平方米，厂房租赁价格与当地租金价格一致。慈溪作为国内小家电的集散地，有大量的与小家电配套的硅橡胶制品厂，为更好的贴近市场，提高对硅橡胶制品厂的服务速度和能力，公司在当地设立了分公司，就近为客户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慈溪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1.95 万元、729.95 万元、841.65 万元和 190.97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收比重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慈溪分公司主要为就近服务慈溪客户所设，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没有明显影响。综上，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广发银行	合盛集团	本公司	8,000	2013.11.7-2014.11.6	CX2013-3074-B1	履行完毕
		欣新房地产	本公司		2013.11.7-2014.11.6	CX2013-3074-B2	履行完毕
		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2013.11.7-2014.11.6	CX2013-3074-B3	履行完毕
		合盛集团	本公司	8,000	2015.2.2-2016.1.28	CX2015-1023-B1	履行完毕
		欣新房地产	本公司		2015.2.2-2016.1.28	CX2015-1023-B2	履行完毕
		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2015.2.2-2016.1.28	CX2015-1023-B3	履行完毕
2	临商银行	合盛集团	本公司	3,000	2013.7.8-2014.7.7	临商慈银高保字第 130303026 号	履行完毕
		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4,000	2013.7.8-2014.7.7	临商慈银高保字第 130303027 号	履行完毕
3	中信银行	罗立国	本公司	12,000	2013.10.8-2015.10.8	2013 信银杭嘉平人最保字第 0082 号	履行完毕
		合盛集团	本公司		2013.10.8-2015.10.8	2013 信银杭嘉平最保字第 0097 号	履行完毕

		合盛集团	本公司	12,000	2015.10.28-2017.10.28	2015 信银杭嘉平最保字第 112 号	正在履行
		罗立国	本公司		2015.10.28-2017.10.28	2015 信银杭嘉平人最保字第 089 号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	合盛集团	本公司	15,000	2013.7.24-2015.5.18	JXPHZP2013 保证 0017	履行完毕
		欣新房地产	本公司	20,500	2013.7.24-2015.5.18	JXPHZP2013 保证 0033	履行完毕
		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2014.7.4-2016.7.4	JXPHZP2014 保证 0031	履行完毕
		合盛集团	本公司	15,000	2015.3.2-2016.3.2	JXPHZP2015 保证 0018	履行完毕
		欣新房地产	本公司	20,500	2015.9.22-2017.11.7	JXPHZP2015 保证 0019	正在履行
		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2015.9.22-2017.11.7	JXPHZP2015 保证 0021	正在履行
		合盛集团	本公司	20,500	2015.9.22-2017.11.7	JXPHZP2015 保证 0049	正在履行
5	光大银行	欣新房地产	本公司	8,000	2013.7.1-2014.7.1	20130633791	履行完毕
		合盛集团					
		罗立国					
		欣新房地产	本公司	5,000	2014.11.12-2015.11.11	201406331956	履行完毕
		罗立国					
		合盛集团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2016.8.16-2018.8.16	2016063S1201	正在履行
		杭州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立国、王宝娣					
6	农业银行	罗立国、王宝娣、罗立伟、罗焱	本公司	19,000	2013.9.1-2016.8.31	(慈溪-8) 农银高保字(2013)第 11294 号	履行完毕
		罗立国、王宝娣、罗立伟、罗焱、浩瀚	本公司	38,300	2015.4.29-2020.4.28	(慈溪-8) 农银高保字(2015)第 041701 号	履行完毕
		罗立国、罗立伟、王宝娣、罗焱	本公司	50,000	2016.6.20-2020.6.19	82100520160001285	正在履行
7	浦发银行	合盛集团	本公司	25,000	2010.12.22-2015.12.22	ZB9412201028212201	履行完毕

		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30,000	2013.8.11-2018.8.10	ZB9412201400000207	正在履行
		罗焱、浩瀚	本公司		2015.4.21-2020.4.21	ZB9412201500000056	正在履行
		合盛集团	本公司	40,000	2016.3.22-2023.3.22	ZB9412201600000037	正在履行
		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40,000	2016.4.14-2023.3.22	ZB9412201600000046	正在履行
		罗焱、浩瀚	本公司	40,000	2016.4.14-2023.3.22	ZB9412201600000047	正在履行
8	交通银行	合盛集团	本公司	17,600	2013.6.21-2014.6.21	嘉交银 2013 年最保字 720B130040-1	履行完毕
		罗立国	本公司		2013.6.21-2014.6.21	嘉交银 2013 年最保字 720B130040-2	履行完毕
		合盛集团	本公司	17,600	2014.9.4-2015.9.4	嘉交银 2014 年保字 720B140045-1	履行完毕
		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2014.12.3-2015.9.4	嘉交银 2014 年保字 720B140045-3	履行完毕
		科兰贸易	本公司	1,735	2014.3.6-2017.3.15	嘉交银 2014 年 720D140009	履行完毕
		合盛集团	本公司	1,650	2015.12.29-2016.12.29	嘉交银 2015 年最保字 720B150085-1	正在履行
		罗立国、王宝娣	本公司		2015.12.29-2016.12.29	嘉交银 2015 年最保字 720B150085-2	正在履行
9	中信银行	合盛集团	西部合盛	10,000	2013.7.5-2015.1.5	2013 乌银最保字第 136-2 号	履行完毕
		罗立国	西部合盛		2013.7.5-2015.1.5	2013 乌银最保字第 136-3 号	履行完毕
		罗立国	西部合盛	25,000	2015.1.4-2016.12.19	2015 信银乌最保证字第 0005-1 号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	罗立国、王宝娣	西部合盛	13,000	2015.3.20-2016.3.3	BE2015002	履行完毕
		合盛集团	西部合盛		2015.3.20-2016.3.3	BE2015004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	合晶能源	西部合盛	3,000	2014.12.9-2017.6.9	1402001001569-2	正在履行
12	兴业银行	罗立国、王宝娣	西部合盛	20,000	2014.8.26-2016.8.26	兴银新借保字（高新三）第 201408250332-3 号	履行完毕
13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	罗立国	合盛热电	28,968	2012.10.20-2015.4.20	新鼎直租字[2012] 第 004 号	履行完毕
		罗立伟	合盛热电				

	有限公司	王宝珍	合盛热电				
		合盛集团、西部合盛	合盛热电				
14	中信银行	罗立国	合盛热电	30,000	2015.6.30-2017.6.30	(2015)信银乌最保字第 0597-2 号	正在履行
15	交通银行	罗立国	合盛热电	50,000	2015.5.25-2020.11.30	1502000304-3	正在履行
16	农业银行	罗立国、罗焱、罗立伟、王宝娣	本公司	50,000	2016.6.20-2020.6.19	兴银新借保字(高新三)第 201408250332-3 号	正在履行
17	农业银行	罗立国	本公司	16,000	2016.10.17-2019.10.16	新鼎直租字[2012]第 004 号	正在履行
18	农业银行	宁波罗宁工艺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735	2016.10.17-2017.9.16	兴银新借保字(高新三)第 201408250332-3 号	正在履行
19	中国银行	合盛集团、欣新房地产、罗立国、王宝娣	西部合盛	13,000	2016.5.12-2017.5.11	新鼎直租字[2012]第 004 号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合盛集团	2014 年	-	3,816.40	3,816.40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余额。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应付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债权转股权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合盛集团	2014 年	12,714.76	152,346.16	794.70	-	-	136,370.90	29,184.72
	2015 年	29,184.72	30,686.97	677.34	1,417.23	-	59,076.99	54.81
	2016 年	54.81	-	-	54.81	-	-	-
科	2014 年	8,521.50	4,873.86	525.77	-	-	3,366.30	10,554.83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应付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债权转股权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兰贸易	2015 年	10,554.83	-	306.80	800.32	-	10,029.06	32.25
	2016 年	32.25	-	-	32.25	-	-	-
慈溪申谊	2014 年	-	1,060.00	-	-	-	1,060.00	-
	2015 年	-	200.00	-	-	-	200.00	-
新疆启远	2014 年	-	179.00	-	-	-	179.00	-
宁波时艺	2014 年	1,236.00	-	69.22	-	-	-	1,305.22
	2015 年	1,305.22	1,242.98	33.84	103.05	-	2,478.98	-

2015 年末，公司从合盛集团拆入的资金期末余额为 54.81 万元，从科兰贸易拆入的资金期末余额为 32.25 万元，均为公司因前期资金拆入产生的资金利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资金利息，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余额。

（3）关联资产购买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所属期间
欣新房地产	向其转让运输设备	37.38	2014 年

公司于 2014 年与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旧汽车转让协议，以 37.38 万元（不含税价格，含税为 38.5 万元）向新欣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旧汽车一辆用作日常运输。该转让价格依据平湖正信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而定，相关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4）关联股权收购

1) 收购三立正基

2014 年 5 月，罗立丰将其持有的三立正基 50%股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西部合盛，同时张永明也将其持有的三立正基 50%股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西部合盛。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立正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收购合晶能源

2015年9月,合盛集团和宁波时艺将其持有的合晶能源100%股权以5,450.9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南昌鸿光	-	-	-	-	-	-	75.85	-
小计	-	-	-	-	-	-	75.85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宁波磁业	43.53	48.47	56.23	104.89
格致塑料	18.80			
小计	62.33	48.47	56.23	104.89
其他应付款				
合盛集团	-	-	54.81	29,184.72
科兰贸易	-	-	32.25	10,554.83
宁波时艺	-	-	-	1,305.22
上海韵营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中心	-	-	53.50	-
小计	-	-	140.56	41,044.76

4、公司与外国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外国股东包括富达实业和香港美勤。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国股东之间未

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罗立国先生，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89年在国营慈溪工艺品厂担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1989年至今任慈溪申谊执行董事、总经理；1997年9月至今任宁波罗宁执行董事；2001年至今任欣新房地产执行董事；2003年至2017年3月任合盛集团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合盛集团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南昌鸿光董事长 2006年2月至今任观光农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合盛有限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合盛硅业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新疆启远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鄞善酒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亿日铜箔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浙江中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服饰总经理；

2、罗焱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合盛有限市场部；2011年至2015年6月任合盛有限党支部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合盛硅业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杭州隐寓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黑河亿信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亿日铜箔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堆龙德庆硅峰工贸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霍尔果斯卓普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宁波揽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揽众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合盛集团监事。

3、黄达文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高中学历。1989年至今任奥柏贸易董事；1999年至今任宁波和信工艺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格致塑料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富达实业董事；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合盛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合盛硅业董事；现任宁波服饰副董事长。

4、罗立伟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1992年在浙江省水文勘察院工程部工作；1992年至2009年

在宁波合盛帽业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至今任格致塑料董事长；2003 年 7 月至今任慈溪申谊监事；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罗宁监事；2005 年至今任宁波服饰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任江滨娱乐监事；2009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合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合盛硅业董事、副总经理。

5、王宝娣女士，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至 2000 年在慈溪申谊办公室工作；2000 年至今任格致塑料董事；2005 年至今任宁波服饰监事；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合盛有限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合盛硅业董事。

6、方红承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至 2000 年历任新安化工集团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 至 2009 年历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合盛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合盛硅业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合盛硅业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疆启恒执行董事。

7、陈伟华女士，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学教授，兼职律师，仲裁员。1989 年至 2002 年任哈尔滨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主任；2003 年至 2006 年任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法律系主任；2007 年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人文与法学院法学系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任合盛硅业独立董事。

8、傅黎瑛女士，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浙江省新世纪 151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北美区）会员，浙江省侨联理事，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浙江财政学校任教；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浙江师范大学任教；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加拿大 JR & Associate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 年 6 月起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为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担任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合盛硅业独立董事。

9、蒋剑雄先生，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1996

年被确定为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1997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工程技术）。1982年1月至1986年3月在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一分院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4月至1988年9月在化工部成都有机硅开发应用研究中心（原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一分院）任工程师，项目组副组长；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原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任副主任，项目组长，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科技总院任副总工程师，国家化学清洗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副主任，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在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科技总院院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央研究院院长，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北京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橡塑事业部任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至今在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部重点实验室任副主任，项目负责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合盛硅业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徐统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08年在宁波时艺工作；2008年至2012年在上虞市积山水泥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1月至今任慈溪市英嘉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合盛硅业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慈溪市运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徐超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至2002年任宁波大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07年任浙江宁兴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安吉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宁波华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5年5月任泰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监事；2011年至2016年6月凯晟投资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宁波大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新疆腾容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合盛硅业监事 2015年6月至今任新疆禾硕公主酒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安吉县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

任泰安广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海南陆宇通达港航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泰安鼎浩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聂长虹女士，1971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1991年至2006年在江西星火有机硅厂从事有机硅检测及研发工作；2006年任宁波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06年至2014年12月历任合盛有限质检中心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12月至今任合盛硅业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方红承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2、罗立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3、彭金鑫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合盛有限合成车间班长、生产调度、氯甲烷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2月至今任合盛硅业副总经理。

4、浩瀚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浙江中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任浙江东方地质博物馆馆长助理；2010年至2013年任杭州百川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合盛集团董事长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合盛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合盛硅业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隐寓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爱矽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斯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宁波银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揽众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龚吉平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4年至2001年历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枪厂工程师、团委书记、党委委员等职务；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震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罗森伯格（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至

2014 年任上海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分厂厂长；2014 年 4 月至 12 月任合盛有限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合盛硅业董事会秘书。

6、张雅聪女士，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5 年至 2005 年在宁波合盛帽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至 2014 年 8 月在宁波服饰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合盛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合盛硅业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彭金鑫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聂长虹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二）监事”。

3、曹华俊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09 至 2010 年在浙江华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材料研发员；2010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合盛有限 901 车间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合盛硅业研发中心副主任。

4、赵晓辉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至 2011 年在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精馏车间技术员；2011 年至 2014 年 12 月在合盛有限任职，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合盛硅业 902 车间副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泸州合盛 902 车间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任合盛硅业研发中心工程师。

5、丛冬珠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8 年至 1994 年任辽宁凤城冶炼厂主任；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物集团丹东总公司厂长；1996 年至 2000 年任中物集团丹东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2001 年至 2002 年任山西省静乐县碳化硅厂，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四川白水河硅厂厂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湖南芷煤春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主管生产工作；2006 年至 2010 年任黑河合盛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西部合盛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赛德消防董事。

6、王庆玉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至 1988 年任乡办企业工人；1988 年至 1994 年任煤矿矿长；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中物集团硅厂班长、车间主任、生产厂长；1997 年 2006 年任东北电管局丹

东硅镁总厂生产厂长；2007 至 2014 年任黑河合盛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2015 年至今任西部合盛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合盛集团持有公司 390,462,195 股股票，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07%，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罗立国持有合盛集团 50.14%的股份，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390,462,1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07%，罗立国通过控股合盛集团而享有公司 65.07%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589,851.75	794,252,111.39	668,726,749.12	536,434,17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7,464,231.38	178,294,901.37	41,969,574.26	14,141,155.52
应收账款	300,854,740.38	174,831,966.86	181,009,273.04	190,111,127.07
预付款项	56,301,683.67	47,895,214.65	26,217,475.53	41,213,135.3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969,672.33	9,797,518.10	6,360,938.82	9,997,866.63
存货	751,703,383.33	712,284,464.63	694,756,932.05	534,544,563.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资产	96,913,963.55	79,838,640.73	70,539,736.79	87,494,039.34
流动资产合计	2,228,797,526.39	1,997,194,817.73	1,689,580,679.61	1,413,936,065.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48,352.64	3,266,425.6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02,890,486.79	3,842,498,818.80	3,956,122,234.29	3,708,956,787.90
在建工程	1,860,751,233.07	1,078,611,508.09	277,338,464.35	266,259,903.98
工程物资	4,630,821.95	4,227,418.07	3,411,724.34	5,335,328.5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56,121,746.74	453,264,808.52	450,225,387.36	331,685,876.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8,222.16	14,591,746.04	10,909,150.18	16,788,62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45,523.70	14,016,774.52	24,053,197.90	26,202,94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2,436,387.05	5,410,477,499.68	4,722,060,158.42	4,355,229,471.12
资产总计	8,591,233,913.44	7,407,672,317.41	6,411,640,838.03	5,769,165,536.6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6,000,000.00	1,117,000,000.00	972,500,000.00	6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	-	-	-	-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30,034,348.70	1,117,074,539.38	1,036,337,010.81	1,087,399,828.43
应付账款	1,775,424,237.98	869,170,653.81	1,004,258,862.75	946,023,581.93
预收款项	66,177,925.49	79,010,803.81	147,858,786.51	49,939,632.15
应付职工薪酬	32,683,644.77	41,398,726.22	29,693,446.64	38,391,163.97
应交税费	408,949,187.74	390,021,237.88	219,045,224.28	104,197,755.57
应付利息	6,372,050.42	3,570,523.19	3,226,049.41	2,294,829.8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579,113.63	28,813,755.00	10,558,450.21	438,716,927.18
划分为持有待 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87,000,000.00	312,000,000.00	277,000,000.00	446,078,888.9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65,220,508.73	3,958,060,239.29	3,700,477,830.61	3,732,042,60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000,000.00	505,000,000.00	637,000,000.00	167,000,000.00
应付债券	196,833,914.79	196,667,067.01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5,127,638.07	46,388,829.43	45,169,594.87	44,250,251.79
递延所得税负 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 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 计	746,961,552.86	748,055,896.44	682,169,594.87	211,250,251.79
负债合计	5,612,182,061.59	4,706,116,135.73	4,382,647,425.48	3,943,292,859.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1,064,864,077.25	1,064,864,077.25	1,064,864,077.25	1,119,703,513.3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1,521,946.50	31,521,946.50	20,949,895.74	10,484,571.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18,495,997.08	947,199,976.06	325,368,590.98	86,399,18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4,882,020.83	2,643,585,999.81	2,011,182,563.97	1,816,587,270.41
少数股东权益	64,169,831.02	57,970,181.87	17,810,848.58	9,285,40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051,851.85	2,701,556,181.68	2,028,993,412.55	1,825,872,67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1,233,913.44	7,407,672,317.41	6,411,640,838.03	5,769,165,536.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6,375,859.83	4,575,274,408.82	3,614,467,091.43	3,199,567,497.23
其中：营业收入	1,446,375,859.83	4,575,274,408.82	3,614,467,091.43	3,199,567,497.23
二、营业总成本	1,128,680,089.83	3,883,162,965.41	3,339,163,934.70	3,018,734,278.71
其中：营业成本	922,520,138.54	3,167,100,648.01	2,558,835,773.20	2,440,643,550.96
税金及附加	45,770,834.05	157,769,831.20	98,922,415.32	68,676,755.14
销售费用	81,691,957.10	265,699,407.73	193,253,082.10	156,859,423.01
管理费用	38,461,109.04	178,390,569.22	187,436,751.58	142,520,377.22
财务费用	44,309,259.23	119,457,396.95	179,883,209.70	205,339,401.89
资产减值损失	7,956,910.23	-795,987.10	120,832,702.80	4,192,69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8,073.00	4,458,900.60	-	-502,076.6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73.00	-26,474.36	-	-
其他收益	12,048,191.36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695,770.00	692,111,443.41	275,303,156.73	180,833,218.52
加：营业外收入	3,163,204.21	89,715,460.74	87,754,068.12	42,247,88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25.53	-	43,647.82	122,394.18
减：营业外支出	332,211.07	5,418,312.31	13,782,435.95	4,783,69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70,297.01	9,044,489.13	451,654.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526,763.14	776,408,591.84	349,274,788.90	218,297,410.54
减：所得税费用	43,031,092.97	114,645,822.71	91,644,641.37	44,256,97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495,670.17	661,762,769.13	257,630,147.53	174,040,4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296,021.02	651,603,435.84	249,434,729.62	170,216,299.54
少数股东损益	6,199,649.15	10,159,333.29	8,195,417.91	3,824,131.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495,670.17	661,762,769.13	257,630,147.53	174,040,4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296,021.02	651,603,435.84	249,434,729.62	170,216,29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9,649.15	10,159,333.29	8,195,417.91	3,824,131.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	0.45	1.09	0.42	0.28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5	1.09	0.42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170,297.10	3,240,527,225.75	2,897,817,343.92	2,518,234,66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27,228.14	6,923,075.27	6,731,24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7,319.33	360,719,519.43	139,686,222.14	152,935,9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087,616.43	3,609,173,973.32	3,044,426,641.33	2,677,901,90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319,399.66	1,514,718,954.16	967,364,744.33	1,094,052,97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95,786.27	329,703,783.97	293,059,397.66	231,744,14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48,273.59	448,451,172.97	245,967,488.20	240,246,48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0,416.06	387,394,934.70	585,708,424.97	294,872,38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953,875.58	2,680,268,845.80	2,092,100,055.16	1,860,915,98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33,740.85	928,905,127.52	952,326,586.17	816,985,92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498,700.06	339,301.00	1,970,8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387,168.28	-	4,318,403.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4,296.59	26,865,000.00	29,026,005.00	195,17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19,296.59	87,750,868.34	29,365,306.00	6,484,45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646,459.03	546,291,347.33	664,386,508.87	386,005,97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92,9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4,509,411.81	9,955,888.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23,165.46	501,284,588.10	6,670,538.00	28,715,9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969,624.49	1,050,868,835.43	725,566,458.68	424,677,82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50,327.90	-963,117,967.09	-696,201,152.68	-418,193,36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100,000.00	1,501,400,000.00	2,288,000,000.00	1,07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6,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2,000.00	237,011,000.00	425,010,000.00	645,420,82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812,000.00	1,935,011,000.00	2,713,010,000.00	1,719,320,82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100,000.00	1,453,900,000.00	1,615,500,000.00	1,423,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30,554.25	124,083,917.28	121,577,635.96	97,042,12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9,607.89	323,629,858.88	1,162,312,913.49	623,984,0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10,162.14	1,901,613,776.16	2,899,390,549.45	2,144,716,21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98,162.14	33,397,223.84	-186,380,549.45	-425,395,38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301.07	939,442.07	537,204.57	249,32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1,050.26	123,826.34	70,282,088.61	-26,353,50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57,233.69	108,633,407.35	38,351,318.74	64,704,81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36,183.43	108,757,233.69	108,633,407.35	38,351,318.74

（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经天健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	151.51	-900.08	-83.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82	3,419.17	8,099.11	3,51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90.0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89.76	-1,045.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5	646.34	101.72	3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¹	250.84	4,749.16	-	-
小计	1,487.92	8,966.17	6,111.00	2,705.80
减：所得税费用	83.88	651.83	1,170.61	610.47
少数股东权益	64.15	42.77	-144.76	-185.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9.89	8,271.57	5,085.15	2,28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29.60	65,160.34	24,943.47	17,02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89.71	56,888.77	19,858.32	14,740.61

注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取得的补偿收入。系 2016 年黑河合盛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就用电纠纷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河供电公司通过量价补偿方式给予黑河合盛公司 5,000.00 万元的经济补偿，补偿期限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或 5,000.00 万元补偿完成日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补偿款项已经全部完成，并在发生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46	0.50	0.46	0.38
速动比率（倍）	0.30	0.32	0.27	0.2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5.32%	63.53%	68.35%	68.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4%	49.50%	41.24%	46.7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917%	0.1037%	0.0054%	0.00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7	4.50	3.38	3.04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8	25.72	19.48	14.87
存货周转率（次）	1.26	4.50	4.16	4.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66	0.59	0.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33.66	138,895.05	99,107.52	77,887.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6	7.15	2.87	2.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4	1.55	1.59	1.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0	0.12	-0.04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2,879.75	25.94%	199,719.48	26.96%	168,958.07	26.35%	141,393.61	24.51%
非流	636,243.64	74.06%	541,047.75	73.04%	472,206.02	73.65%	435,522.95	75.49%

动资产								
资产总计	859,123.39	100%	740,767.23	100%	641,164.08	100%	576,916.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576,916.55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 3 月末的 859,123.39 万元，增幅为 48.92%。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上升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所致。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当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资产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系鄯善电业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鄯善硅业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等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4,637.59	457,527.44	361,446.71	319,956.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4,484.46	455,227.47	360,415.24	319,247.12
主营业务成本	92,241.11	316,242.50	255,872.63	244,042.15
主营业务毛利	52,243.35	138,984.96	104,542.62	75,204.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6%	30.53%	29.01%	23.56%
营业利润	31,769.58	69,211.14	27,530.32	18,083.32
利润总额	32,052.68	77,640.86	34,927.48	21,829.74
净利润	27,749.57	66,176.28	25,763.01	17,404.04
净利率	19.19%	14.46%	7.13%	5.44%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强。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而同时有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回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采购设备、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的现金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质押融资等方式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筹集现金。2014年、2015年因长期借款集中到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为负数。2016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等方式筹集资金，同时当年到期债券余额较往年有所下降，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正。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但结构基本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有望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2 亿元；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延期申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97,431.56	鄯善硅业	吐地发改产环[2015]003 号	新环函[2015]1255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30,000.00	/	/	/
合计		127,431.56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合盛硅业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浙江嘉兴港区作为基地管理、营销、研发、生产制造和信息中心，以新疆石河子、黑龙江黑河市为原料基地，注重自动化程度以及高效率生产，配有国内外先进的研发、生产、检测设备以及一流的基础设施。

为实现产业链优势，提升硅基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于 2006 年成立了黑河合盛，抢占东北部有力资源、创建合盛硅业工业硅基地。为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有效利用新疆丰富的资源优势，做大做强工业硅产业，强化产业链优势，合盛硅业于 2009 年 12 月在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投资建设了西部合盛，主要经营工业硅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公司还投资建设了 2×330MW 自备电厂项目，形成了“煤—电—硅”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群。

基于新疆生产基地进一步战略扩张需求，考虑到鄯善地区有着丰富的资源以及地理位置和交通的优势，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公司成立了鄯善硅业，决定在吐鲁番建设硅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力争成为国内硅基材料的龙头企业，成为“一带一路”向西开放的产业基地。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随着合盛硅业综合实力的不断发展壮大以及我国有机硅下游产品的不断开发应用，公司决策层为了使公司有更长足的发展，经过多方咨询和分析论证国内外有机硅行业的现状以及市场的发展前景，决定打造世界级的硅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以达到推进我国有机硅事业的发展，延伸公司产品链，提高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的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煤炭、电力成本优势及其相关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六）技术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八）安全生产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九）环境保护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十）偿债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票据使用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扩张等原因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受限于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的限制，公司在向内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过程中存在开具无交易背

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2014年至2017年3月末，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分别为8.34亿元、0.90亿元、0亿元及0亿元。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票据”的相关内容。

自2015年4月起，公司已停止采取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并积极进行整改，采取了补缴保证金、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等措施。尽管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但未来如果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追究或处罚，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采购与销售期限不匹配的风险

煤炭是公司工业硅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降低了公司的用电成本和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工业硅产品的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煤炭供应商通常签订期限为6个月至1年的长期供货合同，以获得稳定的煤炭供应。但另一方面，按照行业的惯常做法，公司销售产品时通常采取短单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求，每一批次产品与客户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单份合同的周期较短。因此，虽然近年来煤炭价格保持低位运行，但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是产品需求或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因采购与销售期限不匹配而无法及时调整煤炭采购价格或规模的风险。

（十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2×2.5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万千伏安）；2×2.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工业硅电耗高于1.2万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属于“限制类”。西部合盛一期10万吨工业硅项目于2009年完成备案，主要设备工业硅矿热炉选用的是12600千伏安规格，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2011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了调整，新的产业结构目录中250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被列为限制类，故西部合盛二期年产10万吨工业硅项目选用的是25500千伏安矿热炉。

黑河合盛工业硅项目 2008 年备案，当时选用的 12500 千伏安矿热炉，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此外，工信部 2015 年 12 月发布并于 2016 年起实施的《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硅铁、工业硅矿热炉应采用矮烟罩半封闭型，……，矿热炉容量 ≥ 25000 千伏安（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矿热炉容量 ≥ 12500 千伏安），同步配套余热和煤气综合利用设施。”，综上，公司工业硅的产能在备案当时都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目前也都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此外，公司工业硅的生产基地都位于边疆地区，其矿热炉的工艺水平符合《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公司目前拥有的有机硅生产装置在 2006 年备案时不属于限制类项目，目前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始规模也高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标准。综上，公司有机硅的产能在备案当时都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目前也都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规定，限制类产业的新建项目投资将受到限制，但对于现有生产能力，国家允许对其进行改造升级，有关部门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予以分类指导。因此，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而公司现有的生产设施未能及时进行改造升级，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被列入强制淘汰的名单，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煤炭、电力等重要上游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 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根据该意见，国家将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燃煤自备电厂的监督管理，从规划、建设、运行、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等各方面加以落实。其中，意见要求自备电厂要“承担社会责任，缴纳各项费用”，具体包括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承担并足额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拥有并网自

备电厂的企业应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备用容量，并按约定的备用容量向电网企业支付系统备用费等。上述意见的落实将可能导致合盛热电自备电厂发电成本的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为化解煤炭行业的过剩产能，2016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对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提出了明确目标和具体措施。上述意见的贯彻实施有可能改变目前我国煤炭行业的供求关系，提振煤炭价格，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上升。

除上述政策外，煤炭、电力、石油、化工等公司重要上游行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生产成本上升或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关税政策发生过较多变化。2012年，我国对工业硅出口征收15%的关税；2013年起，工业硅的出口关税调整为0%。报告期内，我国与美国、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关于多晶硅产品的进出口亦发生过多轮贸易摩擦，导致多晶硅产品的进出口关税水平发生过较大变化。如果未来国际贸易环境相对我国工业硅、有机硅及其下游产品的出口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家恢复或提高对工业硅、有机硅及其下游产品的出口税率，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六）现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及省级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新光光电有限公司等236家企业为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子公司达孜东都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达孜东都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堆龙德庆硅远工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堆龙德庆硅远工贸 2016 年-2017 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合盛热电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0〕92 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合盛热电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

5、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认定(新综证书第 831 号)，子公司新型建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新型建材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收入免交增值税。国家于 2015 年进行了政策调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

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新型建材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泸州合盛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1月1日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七) 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率、行业准入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外商投资企业的地位而享受优惠税率。此外,报告期内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入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禁止性规定。但未来若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率、行业准入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使公司面临行业准入的限制。

(十八) 外资股东住所地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股东中富达实业及香港美勤系外资股东,其住所地都位于中国香港。报告期内,该等股东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中国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该等股东也未对公司进行过技术转让。未来若中国香港地区关于当地企业向中国大陆进行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此外,未来若公司需从该等股东处获得相关技术而中国香港地区关于当地企业向中国大陆进行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存在禁止性规定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无法获得所需技术的风险。

(十九)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部分对外出口的情形,但出口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2014年至2017年3月末,公司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2,212.34万元、

3,019.42 万元、5,455.22 万元及 2,014.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84%、1.20%及 1.39%，各期发生汇兑损益 24.93 万元、53.72 万元、93.94 万元及-10.63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加大产品出口的力度，而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国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十）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合盛集团持有公司 65.07%的股份、新疆启远持有公司 3.12%的股份，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按照其意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不超过 7,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形。

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之“二、重要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涉及的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新型建材 ¹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1,647.1348 万元	一审重审中
2	合晶能源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共计 1,140.03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3	合晶能源	简阳华西特种压缩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及利息并赔偿损失共计 1,091.12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注 1：2016 年 10 月，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中涉及的基础法律关系将西部合盛和新型建材另案起诉至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西部合盛和新型建材因此分别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480 万元和 48 万元。2017 年 5 月 10 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即：判令新型建材支付货款 399.50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西部合盛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尚未解除。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现状
1	天津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购买钢管、管件款项逾期未支付，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731.364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共计 3 个，诉讼标的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占比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1 个，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8%，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58%，占比较小。此外，该案件涉及的买卖合同的合同金额已经计入应付账款。公司因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的申请，当前被法院冻结存款 528 万元，占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以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均不到 1%，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联系人：龚吉平
联系电话：0573-89179055
传真：0573-891799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保荐代表人：殷雄、先卫国
项目协办人：朱汇
项目经办人：王家骥、孟夏、刘纯钦、曹晴来
联系电话：010-60833977
传真：010-60833083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经办律师：沈国权、李攀峰、赵东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费方华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曦
住所： 上海市肇家浜路 301 号 23 楼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明、陈跃琴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毛永丰、潘华峰
联系电话： 0571-88216830
传真： 0571-87178826

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关键时间点

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